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明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信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信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

01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該各罪定其
02 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
03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
04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
05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
06 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毒品類犯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
07 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該
08 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
09 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
10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
11 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
12 利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 昱 亭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件

受刑人林明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7 月	有期徒刑 4 月	
犯罪日期		112/06/13	112/06/13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5161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5161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3 年度易字第 51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51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4/02	113/04/02	
確定 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3 年度易字第 51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51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5/16	113/05/16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
備註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391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392 號	